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11-23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413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惠南镇

来文文号: 惠府(2023)139号 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惠南镇民乐社区、长江村、永乐村等8村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1/27 15:03:34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水利处阅提意见;报请贵平同志阅示; 请叶丹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龚叶丹[2023/11/23 16:11:53]}

办理意见:

请剑锋阅处。 {张茫[2023/11/23 16:52:25]}

根据请示内容,我处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(农委、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处、环保处等)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认定,达到各项指标要求的另行批复。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吉剑锋[2023/11/27 11:40:44]}

拟同意{张茫[2023/11/27 13:29:01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惠府〔2023〕139号

签发人:杨 扬

关于惠南镇民乐社区、长江村、永乐村等8村申报 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的请示

浦东新区河长制办公室:

我镇依据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治理思路,在民乐社区、长江村、 永乐村等 8 村范围内开展系统建设,打造生态休闲宜居的村居环境。

民乐社区整治范围位于惠南镇北侧民乐大居区域,北至下盐公路,南至三灶路港,东至浦东运河,西至大川公路。长江村、永乐村、陆楼村、红光村、塘路村、陆路村、勤丰村、灶路村等8个村,北至惠南-祝桥镇界,南至中港河,东至惠南-老港镇界,西至各村村界。范围内共涉及河道132条段,河道中心长度共计72.23公里,其中75条段仅需养护管理无工程措施,剩余河道57条段(长度约48.605公里)进行综合整治。通过新建护岸、水系沟通、亲水步道、水生态、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,充分发挥水体综合功能,提高水体自净能力,提升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面貌。

依据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》《浦东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针对我镇对应的美丽乡村型生态清洁小流域 11 项基本指标进行统计分析,对建设效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自评。对照评价标准,民乐社区、长江村、永乐村、陆楼村、红光村、塘路村、陆路村、勤丰村、灶路村等 8 村符合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创建标准,特此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认定。

特此请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